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0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張睦鑫

相對人 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曾煥佺

相對人 曾家祐

相對人 李金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公債)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就相對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曾煥佺、曾家祐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相對人李金娟部分)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

01 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
02 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提存法
03 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
04 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既然可
05 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
06 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是以，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
07 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予
08 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09 第24號研討結果意旨可資參照）。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11 前遵本院114年度司全字第3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
12 執行，曾提供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公
13 債)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為擔保，由本院以114年度存字第96
14 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4
15 號對相對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曾煥佺、曾家祐之財
16 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並未對相對人李金娟之財產聲請執
17 行。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曾
18 煥佺、曾家祐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為此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前揭提存物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
21 全字第31號民事裁定、相對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曾
22 煥佺、曾家祐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
23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是聲請人
24 就相對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曾煥佺、曾家祐部分聲
25 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未對相對人
26 李金娟聲請強制執行，應由聲請人取得本院民事執行處未執
27 行證明書後，逕向提存所聲請發還提存物，由本院提存所審
28 核後逕行准予返還，毋庸聲請本院裁定返還。本件聲請關於
29 相對人李金娟部分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30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